

『各車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項目綜整表』說明及導讀

□說明：

1. 本表格之製作日期為 **113 年 09 月**，故以下表格所述之「現行」係指 **113 年 09 月**。
2. 本表格各車種應符合之項目係摘錄自交通部所發布之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，另部分項目尚有其個別適用範圍之規定，請參見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之內容。
3. 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實際內容仍應以交通部所發布之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為主。

□導讀：

導讀：

代表應符合「規格核定」項目之數量。
以此而言，表示應符合 1 項規格核定項目。

代表此項目之實施時間。
以此而言，表示新型式為現行已實施應符合之規定，而既有型式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
代表此項目之實施時間。
以此而言，表示緩衝期已過，所有型式皆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
各車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項目綜整表：(交通部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98 年 3 月 2 日版)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 測 項 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機車	多量	A(1)+B(11)+C(10)+D(2)=24 現行: 23 10001: 1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0/031/032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)；090/091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120.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(現行)；220.速率計(現行)；230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240.機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/10001)；340.車寬燈(現行/10001)；350.尾燈(現行/10001)；370.煞車燈(現行/10001)；560.電磁相容性(10001/10201)	130.機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(現行)；140.機車客座扶手(現行)；210.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(現行)；270.間接視野裝置(現行)；290.燈泡(現行/10001)；300/301.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；320.前霧燈(現行)；410/411.反光標誌(現行/10001)；520/521.非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/10001)；530.後霧燈(現行/10001)	420/421.動態煞車(現行)；430/431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/10001)

代表現行已實施 23 項，及於 100 年 1 月新實施 1 項。

代表本項目於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之項次及法規版本，其中數字前兩碼代表項次，第三碼代表法規版本。
以此而言，表示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為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第三項，且內容已發布初版、第 1 版及第 2 版等三版本法規。

代表此項目之實施時間。
以此而言，表示新型式應符合本項規定，既有型式自 100 年 1 月起，應符合

各車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項目綜整表：(交通部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』113年8月7日版)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 測 項 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機車	多量	A(1)+B(17)+C(21)+D(2) =41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/035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)；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120.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(現行)；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；230/231/232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240/241.機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L2、L5(現行)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472.轉向系統 L2、L5 (現行)；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(現行/11401)；910 燈光訊號裝置(11401)；920 道路照明裝置(11401)；930 反光裝置(11401)	130.機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(現行)；140/141.機車客座扶手(現行/11407)；210/211.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(現行)；252/253.安全玻璃(現行)；261 安全帶(L2、L5(現行))；270/271 間接視野裝置(現行)；281.輪胎(現行)；290.燈泡(現行)；301/302.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；321/322.前霧燈(現行)；410/411.反光標誌(現行)；521/522.非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；530.後霧燈(現行)；570.小型輕型機車電子控制裝置(現行)；580.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(現行)；650.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(現行)；730.晝行燈(現行)；740.LED(發光二極體)光源(現行)；880.氫燃料機車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90.機車用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900.機車用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	422/423/424.動態煞車(現行)；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
		現行: 38 11401:3				
	少量	A(1)+B(15)+C(6)+D(2) =24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/035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)；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120.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(現行)；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；230/231/232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240/241.機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L2、L5(現行)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472.轉向系統 L2、L5 (現行)；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(現行/11401)；910 燈光訊號裝置(11401)； 另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及 910 燈光訊號裝置等 8 項檢測。 得免除910 本項「後霧燈」及「晝行燈」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得免除 561 電磁耐受及 562/563 電磁免疫力之規定。	570.小型輕型機車電子控制裝置(現行)；580.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(現行)；650.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(現行)；880.氫燃料機車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90.機車用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900.機車用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	同多量。 另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之 L3 或 L5 類車輛總數未逾 3 輛者，得免除 422/423/424.動態煞車及 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之檢測。
		現行: 23 11401:1			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 測 項 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	進口舊車	A(1)+B(15)+ C(6)+D(2) =24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/035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)；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120.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(現行)；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；230/231/232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240/241.機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L2、L5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472.轉向系統 L2、L5 (現行) ；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(現行)；910 燈光訊號裝置(11401)； 另機關或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及 910 燈光訊號裝置等 8 項檢測。 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，始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及 910 燈光訊號裝置等 8 項檢測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得免除 561 電磁耐受及 562/563/564 電磁免疫力之規定。	570.小型輕型機車電子控制裝置(現行)；580.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(現行)；650.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(現行)；880.氫燃料機車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90.機車用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900.機車用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，得免符合 650.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。	422/423/424.動態煞車(現行)；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 另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總數未逾 20 輛者，得免除 422/423/424.動態煞車及 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之檢測。
		現行: 23 11401:1			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 測 項 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小 客 車	多量	A(1)+B(31)+ C(33)+D(4) =69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/035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/11501)；040.靜態煞車(現行)；050.LP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60.CN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；230/231/232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60.停車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；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；470/471/472.轉向系統(現行/11401)；561/562/ 563/564.電磁相容性(現行/11401)；600.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(現行)；640/641.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(現行)；680.胎壓偵測輔助系統(現行)；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(現行)；750.汽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/11501)；770.客車車外突出限制(現行/11501)；800/801.車輛低速警示音(現行/11401)；870.燃油箱安裝規定(現行/11401)；910 燈光訊號裝置(11401)；920 道路照明裝置(11401)；930 反光裝置(11401)；960 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(11701)；970 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(11701)	170.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靜態強度(現行)；180.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(現行)；190/191.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210/211.聲音警告裝置(現行)；252/253.安全玻璃(現行)；260/261.安全帶(現行)；270./271 間接視野裝置(現行)；280/281.輪胎(現行)；290.燈泡(現行)；301/302.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；321/322.前霧燈(現行)；410/411.反光標誌(現行)；441.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(現行)；451/452.側方碰撞乘員保護(現行)；461/462./463.前方碰撞乘員保護(現行)；481/482.安全帶固定裝置(現行)；490/491/492.座椅強度(現行/11407)；500/501/502.頭枕(現行)；511/512.門門/鉸鏈(現行)；521/522.非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；530.後霧燈(現行)；590/591.AFS(現行)；660.燃油箱(現行)；670.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(現行)；730.晝行燈(現行)；740.LED (發光二極體)光源(現行)；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；860.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(現行/11401)；950 車輛前方結構之行人碰撞防護性能(11407)；980 事件資料紀錄器(11601)	422/423/424.動態煞車(現行)；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；840.煞車輔助系統(現行)；850.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(現行)
		現行: 62 11401: 3 11407: 1 11601: 1 11701: 2				
小 客 車	少量	A(1)+B(26)+ C(9)+D(4) =40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/035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/11501)；040.靜態煞車(現行)；050.LP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60.CN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；230/231/232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60.停車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；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；470/471/472.轉向系統(現行/11401)；561/562/ 563/564.電磁相容性(現行/11401)；600.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(現行)；640/641.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(現行)；680.胎壓偵測輔助系統(現行)；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(現行)；750.汽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/11501)；770.客車車外突出限制(現行/11501)；800/801.車輛低速警示音(現行/11401)；910 燈光訊號裝置(11401)	170.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靜態強度(現行)；180.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(現行)；190/191.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670.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(現行)，另得免符合束縛系統靜態及動態測試。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；980 事件資料紀錄器(11601) 另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190/191.車輛內裝材料之檢測。	同多量。 另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者，得免除 422/423.動態煞車、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、840 煞車輔助系統及 850.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之檢測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，得免符合「422/423 第二煞車系統性能及能量儲存裝置測試」及「431/432 能量消耗試驗及抓地力利用率試驗」。
		現行:38 11401: 1 11601: 1			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 測 項 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				另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 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、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及 910 燈光訊號裝置等 12 項檢測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033/034 水平投射及/或 AFS 及/或電力供給狀態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471/472 條文中 5.1.11、9.或 11.之規定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得免除 561 電磁耐受及 562/563/564 電磁免疫力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者得免除 640/641 絕緣電阻及/或車載絕緣電阻監測系統之規定。 得免除 641.表二及表三之規定。 得免除 770.條文 4.6、5.1.1、5.16.1 及 5.17.4.1 之規定。 得免除 800/801.條文 4.1.3、4.1.4、4.1.6 及 4.1.11 之規定。 得免除 910 本項「後霧燈」及「晝行燈」規定。	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 測 項 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小客車	進口舊車	A(1)+B(26)+C(9)+D(4)=40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 另機關或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、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及 910 燈光訊號裝置等 12 項檢測。 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，始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、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及 910 燈光訊號裝置等 12 項檢測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033/034/035 水平投射及/或 AFS 及/或電力	033/034/035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/11501)；040.靜態煞車(現行)；050.LP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60.CN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；230/231/232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60.停車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；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；470/471/472.轉向系統(現行/11401)；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(現行/11401)；600.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(現行)；640/641.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(現行)；680.胎壓偵測輔助系統(現行)；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(現行)；750.汽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/11501)；770.客車車外突出限制(現行/11501)；800/801.車輛低速警示音(現行/11401)；910 燈光訊號裝置(11401) 另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得免除 190/191.車輛內裝材料之檢測。	170.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靜態強度(現行)；180.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(現行)；190/191.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670.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(現行)，另得免符合束縛系統靜態及動態測試。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；980 事件資料紀錄器(11601) 另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得免除 190/191.車輛內裝材料之檢測。	422/423.動態煞車(現行)；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；840.煞車輔助系統(現行)；850.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(現行) 另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，得免除 422/423.動態煞車、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、840 煞車輔助系統及 850.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之檢測。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 測 項 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		現行: 38 11401: 1 11601: 1		供給狀態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471/472 條文中 5.1.11、9.或 11.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561 電磁耐受及 562/563/564 電磁免疫力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者得免除 640/641 絕緣電阻及/或車載絕緣電阻監測系統之規定。 得免除 641.表二及表三之規定。 得免除 770.條文 4.6、5.1.1、5.16.1 及 5.17.4.1 之規定。 得免除 800/801.條文 4.1.3、4.1.4、4.1.6 及 4.1.11 之規定。 得免除 910 本項「後霧燈」及「晝行燈」規定。	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 測 項 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大客車	多量	A(1)+B(36)+C(27)+D(2)=66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/035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/11501); 040.靜態煞車(現行); 050.LPG 燃料系統(現行); 060.CNG 燃料系統(現行); 080.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(現行); 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; 110/111.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; 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; 230/231/232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; 310.方向燈(現行); 330.倒車燈(現行); 340.車寬燈(現行); 350.尾燈(現行); 360.停車燈(現行); 370.煞車燈(現行); 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; 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; 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; 470/471/472.轉 向 系 統 (現 行 /11401); 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(現行/11401); 600.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(現行); 630/631.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(現行); 640/641.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(現行); 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(現行); 700.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(現行); 710.行車視野輔助系統(現行); 720.緊急煞車輔助系統(甲類大客車(現行))(乙類大客車(現行/11201)); 750.汽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/11501); 760.車速限制機能(現行); 800/801.車輛低速警示音(現行/11401); 910 燈光訊號裝置(11401); 920 道路照明裝置(11401); 930 反光裝置(11401); 940 盲點警示系統(11401); 960 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(11701); 970 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(11701)	160/161.行車紀錄器(現行); 190/191.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(現行); 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; 210/211.聲音警告裝置(現行); 252/253.安全玻璃(現行); 260/261.安全帶(現行); 270/271 間接視野裝置(現行); 280/281.輪胎(現行); 290.燈泡(現行); 301/302.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; 321/322.前霧燈(現行); 410/411.反光標誌(現行); 481/482.安全帶固定裝置(現行); 490/491/492.座椅強度(現行/11407); 500/501/502.頭枕(現行); 3.5 噸以下 M2 之外側前座頭枕適用); 521/522.非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; 530.後霧燈(現行); 542/543.火災防止規定(現行); 550.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(現行); 590/591.AFS(現行); 660.燃油箱(現行); 670.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(現行); 730.晝行燈(現行); 740.LED(發光二極體)光源(現行); 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; 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; 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	421/422/423/424.動態煞車(現行); 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 電動車應符合 421.之規定。
		現行: 60 11401: 4 11701: 2				
大客車	少量	A(1)+B(36)+C(25)+D(2)=64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/035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/11501); 040.靜態煞車(現行); 050.LPG 燃料系統(現行); 060.CNG 燃料系統(現行); 080.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(現行); 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; 110/111.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; 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; 230/231/232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; 310.方向燈(現行); 330.倒車燈(現行); 340.車寬燈(現行); 350.尾燈(現行); 360.停車燈(現行); 370.煞車燈(現行); 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; 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; 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; 470/471/472.轉 向 系 統 (現 行 /11401); 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(現行/11401); 600.含視	160/161.行車紀錄器(現行); 190/191.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(現行); 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; 210/211.聲音警告裝置(現行); 252/253.安全玻璃(現行); 260/261.安全帶(現行); 270/271 間接視野裝置(現行); 280/281.輪胎(現行); 290.燈泡(現行); 301/302.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; 321/322.前霧燈(現行); 410/411.反光標誌(現行); 481/482.安全帶固定裝置(現行); 490/491/492.座椅強度(現行/11407); 500/501/502.頭枕(現行); 3.5 噸以下 M2 之外側前座頭枕適用); 521/522.非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; 530.後霧燈(現行); 542/543.火災防止規定(現行); 550.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(現行); 590/591.AFS(現行); 660.燃油箱(現行); 670.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(現行)	同多量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之機關、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丙、丁類大客車，得免符合「421/422/423/424 第二煞車系統性能及能量儲存裝置測試」及「431/432 能量消耗試驗、抓地力利用率試驗及左右輪穩定性試驗」。
		現行: 58 11401: 4 11701: 2			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 測 項 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				野輔助燈之照後鏡(現行)；630/631.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(現行)；640/641.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(現行)；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(現行)；700.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(現行)；710.行車視野輔助系統(現行)；720.緊急煞車輔助系統(甲類大客車(現行))(乙類大客車(現行/11201))；750.汽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/11501)；760.車速限制機能(現行)；800/801.車輛低速警示音(現行/11401)；910 燈光訊號裝置(11401)；920 道路照明裝置(11401)；930 反光裝置(11401)；940 盲點警示系統(11401)；960 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(11701)；970 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(11701) 另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、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及 910 燈光訊號裝置等 12 項檢測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033/034/035 水平投射及/或 AFS 及/或電力供給狀態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471/472 條文中 5.1.11、9.或 11.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者得免除 640/641 絕緣電阻及/或車載絕緣電阻監測系統之規定。 得免除 641.表二及表三之規定。 得免除 800/801.條文 4.1.3、4.1.4、4.1.6 及 4.1.11 之規定。	行)；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 測 項 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大客車	進口舊車	A(1)+B(36)+ C(15)+D(2) =54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 另機關或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、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及 910 燈光訊號裝置等 12 項檢測。 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，始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	033/034/035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/11501)；040.靜態煞車(現行)；050.LP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60.CN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80.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(現行)；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110/111.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；230/231/232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60.停車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；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；470/471/472.轉向系統(現行/11401)；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(現行/11401)；600.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(現行)；630/631.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(現行)；640/641.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(現行)；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(現行)；700.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(現行)；710.行車視野輔助系統(現行)；720.緊急煞車輔助系統(甲類大客車(現行))(乙類大客車(現行/11201))；750.汽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/11501)；760.車速限制機能(現行)；800/801.車輛低速警示音(現行/11401)；910 燈光訊號裝置(11401)；920 道路照明裝置(11401)；930 反光裝置(11401)；940 盲點警示系統(11401)；960 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(11701)；970 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(11701)	160/161.行車紀錄器(現行)；190/191.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252/253.安全玻璃(現行)；260/261.安全帶(現行)；481/482.安全帶固定裝置(現行)；490/491/492.座椅強度(現行/11407)；500/501/502.頭枕(現行)；3.5 噸以下 M2 之外側前座頭枕適用)；542/543.火災防止規定(現行)；550.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(現行)；660.燃油箱(現行)；670.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(現行)；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 另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190/191.車輛內裝材料之檢測。	421/422/423/424 動態煞車(現行)； 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 另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總數未逾 20 輛者，得免除 421/422/423/424.動態煞車及 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之檢測。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 測 項 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		現行: 48 11401: 4 11701: 2		性及 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及 910 燈光訊號裝置等 12 項檢測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033/034/035 水平投射及/或 AFS 及/或電力供給狀態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471/472 條文中 5.1.11、9.或 11.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者得免除 640/641 絕緣電阻及/或車載絕緣電阻監測系統之規定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561 電磁耐受/562/563/564 電磁免疫力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720.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之檢測。 得免除 641.表二及表三之規定。 得免除 800/801..條文 4.1.3、4.1.4、4.1.6 及 4.1.11 之規定。	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 測 項 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	多量	A(1)+B(31)+C(30)+D(4) =66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/035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/11501); 040.靜態煞車(現行); 050.LPG 燃料系統(現行); 060.CNG 燃料系統(現行); 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; 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; 230/231/232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; 310.方向燈(現行); 330.倒車燈(現行); 340.車寬燈(現行); 350.尾燈(現行); 360.停車燈(現行); 370.煞車燈(現行); 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; 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; 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; 470/471/472.轉向系統(現行/11401); 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(現行/11401); 600.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(現行); 640/641.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(現行); 680.胎壓偵測輔助系統(現行); 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(現行); 750.汽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/11501); 780.貨車車外突出限制(現行/11501); 800/801.車輛低速警示音(現行/11401); 870.燃油箱安裝規定(現行/11401); 910 燈光訊號裝置(11401); 920 道路照明裝置(11401); 930 反光裝置(11401); 960 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(11701); 970 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(11701)	170.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靜態強度(現行); 180.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(現行); 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; 210/211.聲音警告裝置(現行); 252/253.安全玻璃(現行); 260/261.安全帶(現行); 270/271.間接視野裝置(現行); 280/281.輪胎(現行); 290.燈泡(現行); 301/302.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; 321/322.前霧燈(現行); 410/411.反光標誌(現行); 441.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(現行); 451/452.側方碰撞乘員保護(現行); 481/482.安全帶固定裝置(現行); 490/491/492.座椅強度(現行/11407); 500/501/502.頭枕(現行); 511/512.門鉸鏈(現行); 521/522.非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; 530.後霧燈(現行); 590/591.AFS(現行); 660.燃油箱(現行); 730.晝行燈(現行); 740.LED(發光二極體)光源(現行); 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; 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; 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; 860.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(現行/11401); 950 車輛前方結構之行人碰撞防護性能(11407); 980 事件資料紀錄器(11601)	422/423/424.動態煞車(現行); 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; 840.煞車輔助系統(現行); 850.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(現行)
		現行: 59 11401: 3 11407: 1 11601: 1 11701: 2			電動車應符合 441.及 451.之規定。	
小貨車	少量	A(1)+B(26)+C(7)+D(4) =38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/035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/11501); 040.靜態煞車(現行); 050.LPG 燃料系統(現行); 060.CNG 燃料系統(現行); 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; 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; 230/231/232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; 310.方向燈(現行); 330.倒車燈(現行); 340.車寬燈(現行); 350.尾燈(現行); 360.停車燈(現行); 370.煞車燈(現行); 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; 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; 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; 470/471/472.轉向系統(現行/11401); 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(現行/11401); 600.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(現行); 640/641.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(現行); 680.胎壓偵測輔助系統(現行); 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(現行); 750.汽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/11501); 780.貨車車外突出限制(現行/11501); 800/801.車輛低速警示音(現行/11401); 910 燈光訊號	170.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靜態強度(現行); 180.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(現行); 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; 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; 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; 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; 980 事件資料紀錄器(11601)	同多量。
		現行: 36 11401: 1 11601: 1				另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者, 得免除 422/423/424.動態煞車、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、840 煞車輔助系統及 850.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之檢測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之 N1 類車輛總數未逾 20 輛, 得免符合「422/423 第二煞車系統性能及能量儲存裝置測試」及「431/432 能量消耗試驗、抓地力利用率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 測 項 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小貨車	進口舊車			裝置(11401) 另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/ 564 .電磁相容性、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及 910 燈光訊號裝置等 12 項 檢測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033/034/ 035 水平投射及/或 AFS 及/或電力供給狀態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471/472 條文中 5.1.11、9.或 11.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者得免除 640/641 絕緣電阻及/或車載絕緣電阻監測系統之規定。 得免除 641.表二及表三之規定。 得免除 780.條文 4.5 及 5.1.2 之規定。 得免除 800/ 801 .條文 4.1.3、4.1.4、4.1.6 及 4.1.11 之規定。 得免除 910 本項「後霧燈」及「晝行燈」規定。		試驗及左右輪穩定性試驗」。
		A(1)+B(26)+ C(7)+D(4) = 38 現行: 36 11401: 1 11601: 1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/ 035 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/ 11501)； 040.靜態煞車(現行)；050.LP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 060.CN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220/221.速率計(現行)；230/231/232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 330.倒車燈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60.停車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；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；470/ 471/472 .轉向系統(現行/ 11401)； 561/562/563/ 564 .電磁相容性(現行/ 11401)；600.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(現行)；640/641.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(現行)；680.胎壓偵測輔助系統(現行)；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(現行)；750.汽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/11501)；780.貨車車外突出限制(現行/11501)； 800/ 801 .車輛低速警示音(現行/ 11401)； 910 燈光訊號	170.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靜態強度(現行)； 180.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(現行)； 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； 980 事件資料紀錄器(11601)	422/423/424.動態煞車(現行)；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；840.煞車輔助系統(現行)；850.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(現行)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總數未逾 20 輛者，得免除 422/423.動態煞車、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、840.煞車輔助系統及 850.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之檢測。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 測 項 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				裝置(11401) 另機關或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.電磁相容性及 690 低速輔助照明燈等 11 項檢測。 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，始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、690 低速輔助照明燈及 910 燈光訊號裝置等 12 項檢測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033/034/035 水平投射及/或 AFS 及/或電力供給狀態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471/472 條文中 5.1.11、9.或 11.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561 電磁耐受及 562/563/564 電磁免疫力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者得免除 640/641 絕緣電阻及/或車載絕緣電阻監測系統之規定。 得免除 641.表二及表三之規定。 得免除 780.條文 4.5 及 5.1.2 之規定。 得免除 800/801..條文 4.1.3、4.1.4、4.1.6 及 4.1.11 之規定。 得免除 910 本項「後霧燈」及「晝行燈」規定。	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 測 項 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大貨車	多量	A(1)+B(39)+C(25)+D(2) =67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/035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/11501)；040.靜態煞車(現行)；050.LP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60.CN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70.左右兩側防捲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(現行)；080.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(現行)；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100.載重計安裝規定(現行，砂石專用車適用)；110/111.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220/221 速率計(現行)；230/231/232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60.停車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；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；470/471/472.轉向系統(現行/11401)；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(現行/11401)；600.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(現行)；610.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640/641.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(現行)；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(現行)；700.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(現行)；710.行車視野輔助系統(現行)；720.緊急煞車輔助系統(N3 類(現行)(N2 類(現行/11201)；750.汽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/11501)；760.車速限制機能(現行)；780.貨車車外突出限制(現行/11501)；800/801.車輛低速警示音(現行/11401)；910 燈光訊號裝置(11401)；920 道路照明裝置(11401)；930 反光裝置(11401)；940 盲點警示系統(11401)；960 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(11701)；970 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(11701)	150.載重計(現行，砂石專用車適用)；160/161.行車紀錄器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210/211.聲音警告裝置(現行)；252/253.安全玻璃(現行)；260/261.安全帶(現行)；270.間接視野裝置(現行)；280/281.輪胎(現行)；290.燈泡(現行)；301/302.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；321/322.前霧燈(現行)；410/411.反光標誌(現行)；481/482.安全帶固定裝置(現行)；490/491/492.座椅強度(現行/11407)；521/522.非氣體放電式頭燈(現行)；530.後霧燈(現行)；590/591.AFS(現行)；620.機械式聯結裝置(現行)；660.燃油箱(現行)；730.晝行燈(現行)；740.LED(發光二極體)光源(現行)；790.反光識別材料-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(現行)；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	421/422/423/424.動態煞車(現行)；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 電動車應符合 421.之規定。
		現行: 61 11401: 4 11701: 2				
大貨車	少量	A(1)+B(35)+C(7)+D(2) =45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/035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/11501)；040.靜態煞車(現行)；050.LP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60.CN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70.左右兩側防捲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(現行)；080.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(現行)；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100.載重計安裝規定(現行，砂石專用車適用)；110/111.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220/221 速率計(現行)；230/231/232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60.停車燈(現行)；370.	150.載重計(現行，砂石專用車適用)；160/161.行車紀錄器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790.反光識別材料-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(現行)；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	同多量。
		現行: 43 11401: 2				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之機關、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 N2、N3 類，得免符合「421/422/423/424.第二煞車系統性能及能量儲存裝置測試」及「431/432 能量消耗試驗、抓地力利用率試驗及左右輪穩定性試驗」。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 測 項 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				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；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；470/471/472.轉向系統(現行/11401)；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(現行/11401)；600.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(現行)；610.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640/641.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(現行)；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(現行)；700.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(現行)；710.行車視野輔助系統(現行)；720.緊急煞車輔助系統(N3 類(現行)(N2 類(現行/11201)；750.汽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/11501)；760.車速限制機能(現行)；780.貨車車外突出限制(現行/11501)；800/801.車輛低速警示音(現行/11401)；910 燈光訊號裝置(11401)；940 盲點警示系統(11401) 另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、690 低速輔助照明燈及 910 燈光訊號裝置等 12 項檢測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033/034/035 水平投射及/或 AFS 及/或電力供給狀態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471/472 條文中 5.1.11、9.或 11.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者得免除 640/641 絕緣電阻及/或車載絕緣電阻監測系統之規定。 得免除 641.表二及表三之規定。 得免除 780.條文 4.5 及 5.1.2 之規定。 得免除 800/801.條文 4.1.3、4.1.4、4.1.6 及 4.1.11 之規定。 得免除 910 本項「後霧燈」及「晝行燈」規定。	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 測 項 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大貨車	進口舊車	A(1)+B(35)+ C(7)+D(2) =45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/035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/11501)；040.靜態煞車(現行)；050.LP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60.CNG 燃料系統(現行)；070.左右兩側防捲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(現行)；080.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(現行)；091/092.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100.載重計安裝規定(現行，砂石專用車適用)；110/111.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220/221 速率計(現行)；230/231/232.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60.停車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；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；470/471/472.轉向系統(現行/11401)；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(現行/11401)；600.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(現行)；610.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640/641.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(現行)；690.低速輔助照明燈(現行)；700.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(現行)；710.行車視野輔助系統(現行)；720.緊急煞車輔助系統(N3 類(現行)(N2 類(現行/11201)；750.汽車控制器標誌(現行/11501)；760.車速限制機能(現行)；780.貨車車外突出限制(現行/11501)；800/801.車輛低速警示音(現行/11401)；910 燈光訊號裝置(11401)；940 盲點警示系統(11401)	150.載重計(現行，砂石專用車適用)；160/161.行車紀錄器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790.反光識別材料-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(現行)；810.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(現行)；820.氫儲存系統(現行)；830.氫儲存系統組件(現行)	421/422/423/424.動態煞車(現行)；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
			另機關或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、690 低速輔助照明燈及 910 燈光訊號裝置等 12 項檢測。 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，始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		另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，得免除 421/422/423/424.動態煞車及 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之檢測。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 測 項 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		現行: 43 11401: 2		性及 690 低速輔助照明燈及 910 燈光訊號裝置等 12 項檢測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033/034 水平投射及/或 AFS 及/或電力供給狀態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471/472 條文中 5.1.11、9.或 11.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輛者得免除 640/641 絕緣電阻及/或車載絕緣電阻監測系統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561 電磁耐受/562/563/564 電磁免疫力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，得免除 720.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之檢測。 得免除 641.表二及表三之規定。 得免除 780.條文 4.5 及 5.1.2 之規定。 得免除 800/801.條文 4.1.3、4.1.4、4.1.6 及 4.1.11 之規定。 得免除 910 本項「後霧燈」及「晝行燈」規定。	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 測 項 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拖 車	多量	A(1)+B(21)+ C(11)+D(2) =35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)；040.靜態煞車(現行)；070.左右兩側防捲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(現行)；100.載重計安裝規定(現行)；110/111.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60.停車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；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；470/471/472.轉向系統(現行/11401)；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(現行/11401)；610.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910 燈光訊號裝置(11401)；930 反光裝置(11401)；960 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(11701)；970 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(11701)	150.載重計(現行)；170.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靜態強度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280/281.輪胎(現行)；290.燈泡(現行)；410/411.反光標誌(現行)；530.後霧燈(現行) 620.機械式聯結裝置(現行)；660.燃油箱(現行)；740.LED(發光二極體)光源(現行)；790.反光識別材料-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(現行)	422/423/424.動態煞車(現行)；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
		現行: 31 11401: 2 11701: 2				
拖 車	少量	A(1)+B(18)+ C(4)+D(2) =25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)；040.靜態煞車(現行)；070.左右兩側防捲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(現行)；100.載重計安裝規定(現行)；110/111.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60.停車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；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；470/471/472.轉向系統(現行/11401)；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(現行/11401)；610.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910 燈光訊號裝置(11401)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471/472 條文中 5.1.11、9.或 11.之規定。 另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及 910 燈光訊號裝置等 11 項檢測。 得免除 910 本項「後霧燈」及「晝行燈」規定。	150.載重計(現行)；170.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靜態強度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790.反光識別材料-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(現行)；	同多量。
		現行: 24 11401: 1				

車種	審驗類別	項目數	檢 測 項 目			
			規格核定-A	一般安全項目(非破壞性)-B	其他項目(破壞性)-C	其他項目(消耗性)-D
	進口舊車	A(1)+B(18)+ C(4)+D(2) =25	020.車輛規格規定(現行)	033/034.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(現行)；040.靜態煞車(現行)；070.左右兩側防捲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(現行)；100.載重計安裝規定(現行)；110/111.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310.方向燈(現行)；330.倒車燈(現行)；340.車寬燈(現行)；350.尾燈(現行)；360.停車燈(現行)；370.煞車燈(現行)；380.第三煞車燈(現行)；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(現行)；401.側方標識燈(現行)；470/471/472.轉向系統(現行/11401)；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(現行/11401)；610.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(現行)；910 燈光訊號裝置(11401)	150.載重計(現行)；170.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靜態強度(現行)；202.反光識別材料(現行)；790.反光識別材料-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(現行)；	422/423/424.動態煞車(現行)；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(現行)
		現行: 24 11401: 1	另機關或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及 910 燈光訊號裝置等 11 項檢測。 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，始得免除 310.方向燈、330.倒車燈、340.車寬燈、350.尾燈、360.停車燈、370.煞車燈、380.第三煞車燈、390.輪廓邊界標識燈、401.側方標識燈、561/562/563/564.電磁相容性及 910 燈光訊號裝置等 11 項檢測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561 電磁耐受/562/563/564 電磁免疫力之規定。 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20 輛者得免除 471/472 條文中 5.1.11、9.或 11.之規定。 得免除 910 本項「後霧燈」及「晝行燈」規定。		另同申請者同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未逾 20 輛者，得免除 422/423.動態煞車及 431/432.防鎖死煞車系統之檢測。	